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函

地 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48-3 號 4 樓

聯 絡 人：王榮廉

電 話：02-89111311

傳 真：02-29121616

受文者：私立啟英高中（[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447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華科慈善字第 105020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 105 年「高中及大專聽障生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相關資料，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申請期間及各項相關規定，請依本會「高中及大專聽障生獎學金申請辦法」辦理。
- 二、檢附獎學金申請辦法、申請表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各一份。
- 三、獎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格可至本會官網下載，網址：
<http://www.psa.org.tw/scholarship02.htm>。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各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

董事長 陳昭如

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高中及大專聽障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 一、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為關懷高中及大專聽障學生，鼓勵聽障學子勤奮向學、自立自強突破極限，特訂本辦法。
- 二、申請條件：
 - 1、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校有效期限之鑑輔會證明，障礙類別屬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之高中或大專生。
 - 2、成績標準：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學生，前學年成績平均七十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就讀高一之學子附上國三成績;大一之學子則附上高三成績)
 - 3、參加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舉辦之活動擔任志工一次以上。
 - 4、其他參考資料，若無則免。
- 三、獎學金分配名額及金額：就讀國內各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及大專院校學生，各取五名，每人頒發獎學金 10,000 元。
- 四、本獎學金之申請期限自 105 年 07 月 01 日至 31 日，向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申請人應檢送下列資料：
 - 1、申請表乙份
 - 2、學生證影本乙份
 - 3、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有效期限之鑑輔會證明。
 - 4、聽力圖乙份
 - 5、前一學年成績證明及操行成績影本乙份
 - 6、參加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活動志工證明
 - 7、本會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8、其他參考資料：清寒證明、其他機構服務時數證明、各種參賽或得獎證明、…。郵寄至：23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48-3 號 4 樓 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收
- 六、得獎學生人選由本會獎學金審查委員審定，依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及志工服務時數審定得獎人，家境清寒者及服務時數多者優先發放。
- 七、得獎名單於 105 年 9 月 1 日公佈，頒獎典禮時間及獎學金發放事宜另行通知，得獎人請備得獎感言接受公開表揚。
- 八、獎學金實施辦法將公佈於本會網站：<http://www.psa.org.tw>，修改時亦同。
- 九、以上細節有任何疑問，請洽 02-89111311 王主任。

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高中及大專聽障生獎學金申請表

(校名全銜)					
學生姓名	性別	年級	科系	學業成績	參加競賽或展覽名稱及成績
				上學期平均 /	獎項一 /
				下學期平均 /	獎項二 /
家長姓名				檢附規定 證件名稱 (請打勾)	1 () 學生證影本
聯絡電話					2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鑑輔會證明
服務時數	共	小時			3 () 聽力圖
申請獎助學金金額新台幣 10,000 元整					4 () 前一學年成績證明及操行成績影本
				5 () 參加華科基金會活動志工證明	
				6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7 () 清寒證明	
				8 () 其他機構服務時數證明	
				9 () 各項參賽或得獎證明	
				10 () 其他_____	
注 意 事 項	<p>一、申請條件：</p> <p>1、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校有效期限之鑑輔會證明，障礙類別屬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之高中或大專生。</p> <p>2、成績標準：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學生，前學年成績平均七十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就讀高一之學子附上國三成績;大一之學子則附上高三成績)</p> <p>3、參加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舉辦之活動擔任志工一次以上。</p> <p>4、其他參考資料，若無則免。</p> <p>二、本獎學金之申請期限自 105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向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因 PSA 聽障獎學金 申請審核執行之需求，需蒐集 聽障獎學金 申請人個人各項基本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會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並簽名同意，謝謝您的合作。

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為聯繫及辦理書面審核(及面試或個案訪查)相關事宜，處理 聽障獎學金 匯款，以及統計與分析，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依前項所述之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匯款帳號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以及審核 聽障獎學金 核發必要個人資訊。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的範圍之下於經立書人同意，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提供予本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2.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3. 有關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資內容部分，台端得寄信至 contact@psa.org.tw 信箱反應。
- 五、本會依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六、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受理台端之申請。

=====

經貴基金會向申請人(以下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會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申請人暨立同意書人姓名： _____
(本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未滿 18 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